

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

民國六十四年四月訂定
民國八十年七月修訂
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五日修正第十七、十八條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四日修正第十四條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日修正第十、十三、十四、十七條
民國一百年四月十四日修正第十三條
民國一百年七月十四日修正第六條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日修正第十條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三日修正第十、十三條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第十四條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三日修正第四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依民法關於財團法人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本會以發展我國電影事業，並辦理電影界有關共同事務為宗旨。

第三條：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

第二章 基金及經費

第四條：本會基金來源如左：

- 一、前行政院新聞局捐助新台幣四十萬元。
- 二、台北市影片商業同業公會捐助新台幣十萬元。

第五條：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 一、政府有關機關補助。
- 二、依據台北市影片商業同業公會建議由進口外國影片之公司行社輸入外片時捐助。
- 三、國內外有關影業機構或公司行社捐助。
- 四、個人捐助。
- 五、其他收入。

第六條：本會會計年度由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工作部門應於年度開始前擬具工作計劃及收支預算提請董事會核議通過後據以執行，並於年度終了後編就工作報告及決算表送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提請監事會審查。

第三章 任務及工作

第七條：本會之任務在配合國家政策，運用民間之人力與財力，協助國內電影事業之正常發展。

第八條：本會之經費運用範圍如左：

- 一、 培育電影專業人才。
- 二、 獎勵優良從業人員。
- 三、 鼓勵攝製優良影片。
- 四、 拓展國片海外市場。
- 五、 出席舉辦國際影展。
- 六、 收集電影有關資料。
- 七、 解決電影事業問題。
- 八、 組團出國訪問考察。
- 九、 電影技藝研究發展。
- 十、 其他有關電影事項。

第四章 董事及監事

第九條：本會設董事會，負責基金之保管運用、組織之決定及調整，工作方針之核定、預算決算之審核、重要人事之任免及其他重要決策之裁決、並督導工作之推行。

第十條：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九人，由捐助人依捐助基金比例指派，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聘任之。

前項指派之董事名額如下：

- 一、 文化部：九人至十六人。
- 二、 台北市影片商業同業公會：二人至三人。

第十一條：董事會置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董事就常務董事中選舉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務，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本會設監事會，負責監察本會業務與財務事宜。

第十三條：監事會置監事三人，由文化部指派二人、台北市影片商業同業公會指派一人，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聘任。監事得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十四條：本會董事及監事任期二年，均得連任。董事連任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董事、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聘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新聘董事、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監事因辭職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執行職務，或原捐助人改派時，應予解聘。所遺名額由原指派之捐助人改派，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補聘之。補聘董事、監事之任期，以原任期為準。本會董事及監事連任之次數，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開會時均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出席常務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之，並得邀請監事列席。

第十六條：董事會開會議事及表決等事宜循一般慣例辦理。

第十七條：本會置秘書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後聘免之，各部門主管人員，由秘書長提名經董事長核可提出董事會通過後聘免之，其他職員由秘書長聘免，報請董事會核定。

第十八條：秘書長秉承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指示綜理本會一切工作。

第十九條：本會組織章程及各項辦事細則另行訂定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五章 其 他

第二十條：本會經董事會決議，並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解散之；解散後依法清算，其剩餘之財產，歸屬於中央政府。

前項決議應有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